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分享。
3. 实现效率最大化，包括利用联络官和警察分享机制。
4. 秘书处关于其国际合作相关工具的最新介绍，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文实施情况信息收集方面。
5.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核准了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会议的会期。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在 2015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商定了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分享

涉及数字证据的犯罪给国际合作带来独特的挑战。传统的刑事诉讼法往往包含关于证据的收集和可采信性的条文。但是，电子形式的证据如计算机数据和电子记录可以很容易地更改。因此，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处理应保证其在扣押和用于审判之间整个时间段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连续性。

正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所指出（E/CN.15/2014/12，第 57 段），由于电子证据具有易失性，因此，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需要及时回应，并且能够请求开展专门的侦查行动，包括由私营部门提供者保存和制作数据。目前虽有一些非正式执法合作模式，包括“24/7 网络”，但各国在获取数字证据时，仍然严重依赖传统的正式司法途径，特别是双边司法协助手段。

对涉及网络犯罪调查的司法协助请求的回应时间可能往往超出服务提供商的数据保存期限，或者可能使犯罪者能够永久地销毁关键的数字证据。因此，在涉及数字证据的案件中有效开展国际合作需要确立各种机制，以便快速保存数据，以待考虑进一步的侦查措施（E/CN.15/2014/12，第 58 段）。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反应。”

此外，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此类方案除其他外应涉及与电子数据的收集和分享密切相关的议题，如(a)证据的收集；(b)现代化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c)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方法。

在 2015 年 4 月于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文件即《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推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的多哈宣言》中，会员国强调了它们为探讨一些具体措施所作的努力，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创建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防止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识别和保护受害人，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并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健全，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当局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

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分享的背景文件。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分享的背景文件（CTOC/COP/WG.3/2015/2）

3. 实现效率最大化，包括利用联络官和警察分享机制

执法合作领域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之一是缺乏通信渠道，这导致无法获取行动信息（这种数据将有助于应对具体犯罪和罪犯）和一般信息（例如，关于跨境犯罪的形式和程度的数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吁请缔约国相互密切合作，除其他外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加强在进行调查方面的合作，提供物品以供分析或侦查之用，并交流罪犯作案手法方面的信息，并且进行人员交流，包括派出联络官。

执法联络官的作用是提供与东道国执法和政府当局的直接联系人，发展专业关系，并促进两国执法机构之间相互相信和信任。虽然联络官在东道国没有任何执法权，但他们可以利用其联系人收集信息，此种信息可能有益于防止和侦查跨境犯罪以及查明负有责任的罪犯并将其绳之以法。他们发挥过滤器的作用，在外国官员依法能够并且愿意不经正式请求而提供帮助的情况下，联络官使得没有必要启动一些官僚程序。他们还可以利用这些联系人就如何编写正式援助请求书向东道国的执法和检察当局以及各自的当局提出建议。此种请求书一旦提交，联系官可以跟踪该请求书的进展情况，以努力确保该请求书及时得到圆满落实。两国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时，这一点尤其有意义。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7/4 号决议中认识到开展警察合作和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交流信息非常重要，是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所涉犯罪提出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基础。

同样，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各国可以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在其他国家的首都派驻联络治安法官或联络官，以期提高国际合作的效力。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在该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得到缔约方会议第 7/4 号决议核可。

4. 秘书处关于其国际合作相关工具的最新介绍，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文实施情况信息收集方面

过去几年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开发多种工具，以帮助会员国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其中包括示范立法条文、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手册以及称为“交流打击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其中载有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判例法和立法。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还在不断改进现有工具，如国家主管当局名录和法律互助请求撰写工具。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 2014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会议提出并经缔约方会议 2014 年第七届会议核可的其中一些建议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工具以促进国际合作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了具体指导，这些建议如下：(a)应当继续致力于收集和传播包括通过“交流犯罪问题电子资源和法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收集和传播有助于从业人员制作和提交司法协助请求书的相关国家法律、准则和材料；及(b)进一步开发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包括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期支助中心当局加强通信渠道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交流信息。

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7/1 号决议中请缔约国以及其他有关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关于相关立法工具的信息，以纳入“交流犯罪问题电子资源和法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此外，缔约方会议在第 7/3 号决议中核可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决议，特别是以下建议，即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秘书处应当继续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在内的专门问题开发技术援助工具。特别是建议秘书处应当以拟定有组织犯罪案件摘要时完成的工作为基础，继续致力于“交流打击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的建设和。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7/4 号决议中回顾其 2/2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制作并保持一份关于处理涉及司法协助、引渡和被判刑人员移管的请求的中心当局的名录。缔约方会议还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工具而做出的努力，其中包括中心当局名录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在该项目下，秘书处将就国际合作相关工具作专题介绍。

5.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

大会籍由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打击贩运人口和打击偷运移民两项议定书，大会在该决议中坚信《有组织犯罪公约》将在打击洗钱、腐败、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破坏文化遗产罪等犯罪活动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日趋密切的联系的国际合作中，成为一种有力的工具和必要的法律框架。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前一个十年里出现了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这在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中已予以指出，该项决定强调《公约》作为一项普遍加入的全球文书，为应对现有和新出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最广泛的合作范围。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还决定继续交流关于运用《公约》对付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经验和做法的信息。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还审议了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问题（见 CTOC/COP/2010/12）。

如《多哈宣言》所指出，会员国努力加强国际合作，将国际合作作为旨在加强预防犯罪工作并确保其刑事司法制度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并最终预防和打击一切犯罪的努力的基石。《多哈宣言》还鼓励各缔约国落实和更有效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等。

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的背景文件。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的背景文件（CTOC/COP/WG.3/2015/3）

6.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项目 6 之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任何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7.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一份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10月27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分享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实现效率最大化，包括利用联络官和警察分享机制
10月28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秘书处关于其国际合作相关工具的最新介绍，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文实施情况信息收集方面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